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筑〔2025〕3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工程 建设项目信息录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5〕14号）和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业绩信息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延长业绩补录时限

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市政工程和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其他专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项目，下同）业绩信息，以及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信息的补录截止时间，由《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4〕5号）规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企业业绩信息表和个人业绩信息表的录入及审核工作仍按照《关于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表〉〈个人业绩信息表〉使用及审核管理的通知》（闽建许〔2024〕8号）执行，暂不设截止时间。

## 二、优化业绩补录流程

**（一）简化入库流程。**从2025年2月15日起，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补录或相关环节信息补充完善工作，由参建单位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补录，提交并在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后，在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正式展示并推送住建部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数据等级统一暂定为D级，无需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即可推送展示。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入库后按闽建筑〔2024〕5号的有关规定申请数据等级调整。

**（二）强化环节信息采集。**从2025年4月1日起，矿山、电力、冶金、石油化工、机电等其他专业工程的项目信息实行分阶段采集。项目完成立项、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阶段后，参建单位应当在相关环节完成3个月内完成环节信息录入。逾期未录入的，相关信息将无法推送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其中，未在2023年12月29日前竣工验收，但招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签订等阶段在2024年9月1日前完成的，项目相关环节信息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补入完成。

**（三）缩短公示时间。**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入库效率，加快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业绩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补录、环节信息补录、数据等级调整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公示期，由5个工作日调整为3个自然日。

### 三、强化事后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业绩补录和环节信息补充工作实行企业诚信承诺负责制，由录入企业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相关信息一经正式推送至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和住建部四库一平台，不得随意更改。若企业发现信息存在错误或缺漏的，应当按照闽建筑〔2024〕5号文规定开展信息勘误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补录（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省住建厅将开发应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大数据分析和数据异常预警功能，加大对数据真实性的分析筛查和风险异常预警。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严厉打击工程项目信息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企业参与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信用扣分等惩戒措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